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018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100018468_doc3_Attach1.pdf)

主旨：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國外COVID-19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0年8月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800140號函辦理。
- 二、國外疫情之影響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有關本會110年6月18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係考量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全國公共工程皆受影響，故邀集各機關及公會協商訂定該處理方式，惟國外疫情期間各國標準不一，且針對國內公共工程因國外疫情影響之範圍及種類不明確，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
- 三、若國外管制措施有類似國內三級管制措施情形，得檢具資料延長履約期限：

(一)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五)款載明

01秘書處 收文:110/08/31



1100223180

有附件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前開得展延履約期限之事由包括「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二)另有關國外管制措施有類似國內三級管制措施情形時，施工廠商若提出該國管制期間、與供應商聯絡文件或個案之進口報單等相關資料，以確定個案實際受影響之時間及情形者，機關得依個案契約約定及甲、乙雙方協議辦理延長履約期限。

(三)依據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契約無相關約定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及本會相關範本辦理契約變更」辦理。

四、如有個案疑義或爭議之處置方式：

(一)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

(二)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不含附件)

電 2021/08/31 文
交 08:33:33 換 章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辦人：陳惟揚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80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邇因本會多數會員反映「國外COVID-19疫情管制措施」所致工期延宕，廠商申請展延工期事證之舉證及認定已屬困難，其國外事證之舉證及認定困難度更甚，建請 貴會研擬訂定因應國內外受疫情影響展延工期「通案處理」方式之政策指導，以利遵循，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多數會員反映辦理。

二、查 貴會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所制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僅就「國內」疫情三級管制期間，廠商可免舉證，機關即可展延三級管制期間1/2工期，就「國外」疫情管制措施之影響工期部分，則無明確之政策指導。國內事證難以「舉證」及「認定」，已為 貴會所肯認，然而「國外事證」舉證之困難度，實遠大於「國內事證」之舉證，惟目前 貴會之指導仍是要求廠商提出事實、理由及事證殊屬困難，實有建請 貴會訂定因應國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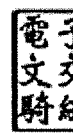
1100018468

外受疫情影響展延工期「通案處理」方式之必要，以利廠商及機關能據以遵循。

三、以本會會員承攬某機關之工程為例，於109年國際COVID-19疫情第一波爆發期間之「要徑作業」為：歐洲生產之設備，設備運抵台灣後，由歐洲原廠技師來台安裝，因歐洲當時疫情管制措施包含「邊境封鎖」及「封城」等，管制措施較台灣三級警戒之管制措施更為嚴格，導致進度大幅落後(落後原因包含生產線降載導致生產延遲、國際貨運航班及客機減少或停飛、原廠員工分流上班調度困難、歐洲原廠不願意員工涉險染疫及原廠技師個人不願意出境染疫等事由)。當承攬廠商向機關請求展延工期時，機關依據貴會函釋之指導，要求廠商須提出「事證」，惟國外之事證確實難以「舉證」，機關即便認同廠商所提出之事實及理由，但在欠缺具體明確之「事證」下，機關亦不敢同意核給展延工期，只能消極要求承攬廠商後續以爭訟程序解決。

四、綜上所述，就貴會建置「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已有多篇反映國外疫情影響工期之問題，顯示該問題為許多營造廠商所面臨的困境，非屬單一個案。建請貴會研擬因國外疫情管制措施所影響工程進度「通案處理」之政策指導(例如：若國外管制措施有類似國內三級管制措施情形時，機關亦可參照工程會110年6月18日之函釋，展延疫情管制期間之1/2工期)，以解決因國外疫情管制措施影響工期，廠商難以「舉證」之困境，至感德澤。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電 2021/08/03 文
交 09:38:30 章

裝

訂

線

公換章
F 2 16



